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油茶种植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铜仁市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油茶”），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下述条件种植的油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油茶种植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面积在 1 亩（含）以上；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产前期油茶苗木烧毁、流失、掩埋、枝条折断、枯死等损失，或造成产后期油茶苗木损失、油茶花芽或油茶果损失、产量减少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暴风、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滑坡、泥石流；
- （三）旱灾；
- （四）冰雹、冰冻、霜冻、暴雪、雨凇；
- （三）林业有害生物等。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管理不善、故意或违法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鸟害、自然落果或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六）被保险人不遵守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栽培技术失误。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产前期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800、1200、1600元三档，产后期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2400、3000元三档。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油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产前期及产后期保险油茶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有效保险金额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扣减每亩赔款计算确定，下同。

第二十一条 产后期保险油茶花芽及油茶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油茶果及油茶花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油茶果及花芽受损数量，以投保的亩数、花芽数量、坐果数量为依据计算赔偿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产后期保险油茶花芽受损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40%计算赔偿，油茶果受损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60%计算赔偿。根据不同品种油茶座果率，引入R值计算花芽受损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花芽损失率×R×40%×花芽受损面积+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油茶果损失率×60%×油茶果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花芽（油茶果）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花芽（油茶果）平均数量。

保险损失以农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农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

不同品种油茶 R 值

品种类型	R 值
早花类油茶	30%
中花类油茶	20%
晚花类油茶	10%

第二十二条 本条款第二十条计算的赔偿与第二十一条计算的赔偿可以累计，但累计总和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茶与非保险油茶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

（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 / 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果实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冰冻：指地面最低温度降至 0℃（含）以下，对农作物等造成伤害或死亡的农业气象灾害。

（十）霜冻：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一）暴雪：指 24 小时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 10 毫米。

（十二）雨凇：雨凇：指因遇到超冷却的降水导致形成冰覆盖层，造成作物损失的现象。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